103年度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節能減碳計畫

壹、依據

宜蘭縣政府99年1月14日府旅商字第0990006361號函送行政院核定修正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以落實本校節約能源為目的，使用水、電、油量以不成長為原則，並使學校成員（學生、老師、行政人員）養成隨手關燈以及節約用水之好習慣。

參、實施期程

自103年01月0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。

肆、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

本校設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校總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召集會議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由本校各處室主管（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會計、人事）擔任，負責督導各處室推動節約能源以及經費編列審核及獎懲等事項；能源管理人員一人，由事務組長兼任，負責對能源使用量進行比較分析檢討；並依職位之變更而更替。

伍、具體方案

一、節約用水

（一）控制洗手臺水閥流量，並加強檢視漏水狀況。

（二）視經費許可，適時換裝手壓自閉式水龍頭。

（三）小便池自動沖水器沖水時間適量調短。

（四）馬桶採用分段式沖水器。

二、節約用電

(一)衣著

夏季上班時，穿著輕便衣服，儘量避免穿西裝、打領帶。

(二)空調（因辦公室皆未開空調，因此只就視聽教室進行推動）

1.視聽教室除有跨班際之活動外，一律不得外借（各教室皆已裝有投影機設備）。

2.室內溫度未高於攝氏二十八度時，不得使用冷氣機。

3.室內空調溫度設定在攝氏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為宜，由本小組不定時抽檢。

4.使用冷氣機時應配合電風扇使用，以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。定期清洗冷氣機空氣過濾網。

(三) 照明

1. 視經費許可，逐年淘汰白熾燈泡更換為省電燈泡，並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。

2.上班時，不使用或非必要使用之燈具，應予關閉或維持部分照明；下班時，非必要性照明及未在勤之獨立辦公室照明，應予關閉。

3.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。

4.力行每日中午關燈一小時。

5.工作應盡量於上班時間完成，避免晚上及假日加班。

(四)電梯

1.推行步行運動，三樓以下不搭乘電梯。

2.電梯內照明及風扇裝設自動啟停裝置。

3.電梯機房冷卻通風扇以溫控開關控制運轉。

(五)事務機器及其他

1.設定節電模式，事務機器等停止運作五至十分鐘後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。

2.長時間不使用之用電器具或設備，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。

三、節約用紙

（一）開會時，40人以下之室內會議場合，不提供紙杯、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，並鼓勵使用環保杯、瓷杯、玻璃杯或自備茶杯等。

（二）除簽呈公文或其他必要之情形，鼓勵使用雙面或回收紙影印；公文受文對象為本校單位（同仁）者，除密件外，儘量不加附公文信封，並鼓勵重複使用。

（三）鼓勵開會利用多媒體設備報告或說明，減少會議資料之印製。

（四）切實做好紙類回收工作。

四、節省油料

（一）鼓勵同仁上、下班共乘制。

（二）同仁至鄰近地區開會或洽公者，鼓勵騎自行車或步行，減少開車次數。

（三）同仁協調業務時，應利用網路或電話聯繫，落實數位造林。

（四）落實停車等候超過3分鐘應熄火。

五、責任區域劃分：

（一）教室：由各班級負責（由導師負責督促學生）。

（二）辦公室：由各處室主管負責（或由各該處室主管指定一人負責）；各獨立辦公室則由各使用人負責。

（三）各會議室、專科教室及游藝館

1、學生使用：由使用班級之老師負責督促學生節約能源等事宜。

2、各單位使用：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
六、自我評量及檢討

(一)用水、電量之評核應與前一年同期之用水、電量作比較，無特殊理由，用水、電不得成長。但無前一年同期用水、電量時，以同年前一月之用水、電量作比較。

(二)用電指標(總用電量/樓地板總面積)與經濟部能源局網站公布之同類型機關或學校用電指標比較。

(三)定期檢討各責任區域之執行情形。

(四)定期就採行節約用水、電措施進行檢討，並追蹤、分析用電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。

陸、預期成效

一、節約用水：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％為原則，並養成節約用

水的好習慣。

二、節約用電：減少學校用電量之成長，養成隨手關燈之好習慣。

三、節約用油：鼓勵同仁上、下班共乘制，減少同仁交通用油之支出費用，並可使二氧化碳排放減少。

四、節約用紙：逐年減少採購公文用紙及影印紙之數量。

柒、督導考核

本小組不定期督導考核有無資源不當運用或浪費之情形；對於執行不佳之責任區域限期改善，並追踪其改善情形。

捌、經費

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